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峡县绿润园林绿化中心

鉴证人（全称）：西峡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因灾变更项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因灾变
更项目。

2.工程地点：西峡县太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乡村道路提升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旅游基础
设施配套、乡村文旅产业配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详见项目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内全部工程内容，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若
有，发包人需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承包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
(¥39,298,239.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增减的款项另外据实计取。

投标文件中无单价或暂估价或投标单价偏离实际工程成本超过±10%的，依据实际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有关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鉴证人确认后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国华（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14120232023063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与运作,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投资价值,由西峡县财政局作为鉴证人,代表西峡县人民政府对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西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鉴证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李旭

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张春



日期:

鉴证人：（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过程各方确认的设计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文件、洽商文件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其中属于发

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场地配套范围的临时占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自身施工组织需要额外占用的临时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 (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 (5)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 (6) 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
- (7) 国家、河南省、南阳市颁布的相关其他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河南省的相关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招标文件；(5)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6)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提供期限、数量、形式：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踪控制施工质量、进度、结算、支付，组织与当地村支两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相关利益方的联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

工场地具备工程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中：

(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安排专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当地村支两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相关利益方的协调工作，不应发生阻工、群体事件，保障工程正常实施。

若因发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协调义务，导致工程受阻、工期延误或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国华；

身份证号：4129231971061734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63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35242；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总承包管理，主持项目部工作，代表项目部签署签发有关文件，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鉴证人汇报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适任，有权通知承包人并要求撤换，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合理期限内与发包人协商更换事宜，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不低于合同中确定的相应人员的资格条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撤换人员的通知后合理期限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要求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事短期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制度或要求提前向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管理人员请假，并与临时顶替人员交接工作，顶替人员到岗后可短期离岗；临时顶替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要求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岗未经批准，或虽经批准但顶替人员未到岗，若未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处置，若对发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补偿发包人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法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的主要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可以分包的施工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依法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应强化分包管理，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担的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直接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满足国家、省、市、地方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要求。(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直至合格，消除安全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确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超过 15 日的，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格的 0.1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格的 10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参考南阳地区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鉴证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 1 日的奖励金额为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格的 0.1 %，累计最高奖励金额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格的 10%。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先行承担，工程结

算时一并计入。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依据相关取费标准计算、发包人复核确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两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所降低合同价格和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总额的 25%奖励给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波动不超过 $\pm 10\%$ 则不做调整，若波动超过 $\pm 10\%$ 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pm 10\%$ 范围内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造价达到总工程造价的 20%后开始抵扣，每次抵扣当期应付进度款 50%的，直至抵扣完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提供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月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程进度计量结算，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本次审核合格工程价款的 7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预付款扣回后付至初步结算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审计或委托审计）完成后付至施工结算价款的 97%，工程质保期满付清施工结算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程进度计量结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已完工程进度计量结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进度计量结算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进度计量结算资料和监理审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若发包人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窝工损失、设备租赁损失、人员费用等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方管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施工结算价款以鉴证人或属地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鉴证人或属地审计部门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审定工作，逾期未出具审定结果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鉴证人或属地审计部门出具审定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质保期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暂扣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结算支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补偿承包人实际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补偿承包人实际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补偿承包人实际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三者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方参与本工程现场工作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